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3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条款请见本公告附注，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条款请见本公告附注，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总工程师由王兴昌先生变更为孙志中先生，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总工程师公告》

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注：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第五条原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董事除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任职资格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三年以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工作经历（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
- 2、过去一年内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第四十五条原为：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证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证券;
- (七)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